

电子居住证主要是针对流动人口;凡是办理了居住证申领业务的流动人口,均可申领电子居住证;流动人口可持电子居住证办理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接受法律援助、参加就业服务等社会事务,依法享有居住地人民政府提供的各类公共服务和便利……

电子居住证真是太方便了!

本报记者 白洁

“有了电子居住证真是太方便了,以后出门办事再也不用因为忘带证件尴尬了。”7月18日,来临汾工作多年的张先生申领了自己的电子居住证,他欣喜地说:“看新闻知道了这个好消息后,我第一时间到派出所申领,没想到这么顺利就办好了,太给力了。”

7月17日起,我省全面推行使用电子居住证,流动人口持有电子居住证与持有实体居住证享有同等待遇。此举旨在方便流动人口凭居住证办理社会事务,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

服务群众快捷便利

“凡是办理了居住证申领业务的流动人口,均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展示本人申领的电子居住证。”市公安局直属分局治安大队民警李建红告诉记者,“这次推出的电子居住证,是依托山西公安大数据和‘一网通办’平台,在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在线办理和居住登记证明在线打印的服务内容中,又新增了电子居住证展示功能。”

据介绍,自2019年1月1日国家推出电子证照标准后,我省是全国第一家推出符合国家电子证照标准电子居住证的省份,在电子居住证安全性、实用性、便捷性上都有了新的突破。此次推出电子居住证,是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

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部署和持续开展“减证便民”具体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持续创造一流营商环境的一项具体举措。

申领免费效力相同

“推行使用电子居住证后,实行实体居住证和电子居住证并行使用模式,流动人口持有电子居住证与持有实体居住证享有同等权利。”李建红介绍,电子居住证持有人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和用证单位要求流动人口出示居住证的,当事人可直接出具山西公安“一网通办”平台展示的电子居住证,相关部门和用证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电子居住证。电子居住证有效期为一年,群众每年进行居住证签注后,会通过山西公安“一网通办”平台自动生成新的电子居住证。

首次领取的市民,只需打开山西公安微信公众号进入山西公安“一网通办”平台,实名注册认证后,点击“民生警务”栏目,进入“流动人口服务”菜单,即可查看、展示、下载本人电子居住证。电子居住证的申领,不收取任何费用。记者看到,“一网通办”平台里的电子居住证登载了流动人口的姓名、性别、民族、人像、公民身份号码、户籍所在地、现居住地址、有效期限等信息,与实体居住证登载信息一致。电子居住证新增了二维码核验信息,

通过扫描电子居住证的二维码,用证单位可以核验居住证的真伪,避免伪造、变造居住证问题的发生。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居住证对于流动人口而言不仅是居住证明,还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居住证持有人可享受参加社会保险、住房保障、法律援助等合法权益,以及接受义务教育、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和行驶证等公共服务和便利。在办理本人相关社会事务和用证单位要求流动人口出示居住证的,当事人可直接出具山西公安“一网通办”平台展示的电子居住证。使用电子居住证后,流动人口可持电子居住证办理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接受法律援助、参加就业服务等社会事务,依法享有居住地人民政府提供的各类公共服务和便利。

每一项改革都是山西开放的新名片,都是为转型蹚出一条新路的新动力。电子居住证的实施,为公安政务服务又增添了新内容,为群众便利又提供了新途径,必将进一步提升群众的获得感、便利感、幸福感。

本期关注

开展“三零”单位创建 提高基层治理能力

本报讯(记者 白洁)7月16日,市人民检察院在市区廉政广场、教授花园小区、郭家庄社区等地开展了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提升社会公众风险防范意识。

近年来,市人民检察院不断加大对非法集资案件的侦办力度,积极维护集资参与人、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全市的正常金融管理秩序,为地方经济转型发展保驾护航。

活动中,该院利用悬挂横幅标语、发放宣传手册和宣传单、张贴海报等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切实引导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做到不参与、能识别、敢揭发,倡导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检察官们针对非法集资的特点、危害及犯罪分子的常用手段向过往市民群众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讲解,并就今年以来侦办的非法集资案件情况向群众进行了以案释法,同时,提醒大家要警惕目前存在的各种形式的集资,防止陷入犯罪分子非法集资的陷阱。检察官还现场记录了一起群众现场举报的案件线索。

此次宣传活动有效加强了群众自觉抵制非法集资诱惑的意识,提高了群众对防范非法集资的辨识度,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

市检察院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尧都区公安局

破获民生小案 20 余起

本报讯 近期,尧都区公安局以“零案件”单位创建为契机,全面落实打击盗抢骗、电信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举措,加强巡逻防控,把打击锋芒对准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的侵财类犯罪活动,聚力破小案护平安,快侦快破案件20余起,抓获网上逃犯5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6月26日凌晨1时许,尧都区公安局接到警情指令后,刑警盗抢骗专业队联合段店派出所迅速出击,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贾某某,在其身上搜查出被抢手机。经查,当晚,犯罪嫌疑人贾某某酒后骑一辆电动车窜至尧都区段店乡108国道一带,在附近村口寻找单身骑车的女子为其行动目标,先后抢劫两名女子,以暴力殴打等手段抢得手机两部。目前,犯罪嫌疑人贾某某涉嫌抢劫罪于2020年7月10日被批准逮捕。

7月5日,刑警盗抢骗专业队经过缜密侦查,深入分析研判,成功破获一起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李某

某。经查,2017年至2019年,李某某通过陌陌交友平台添加网友,在交谈中谎称自己能量大,能安排工作和承揽工程,博取受害人张某某信任,并以给受害人孩子找工作需打点关系、投资理财的侵财类犯罪活动,聚力破小案护平安,快侦快破案件20余起,抓获网上逃犯5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7月8日,该局盗抢骗专业队通过深入调查,查阅视频监控,深度对碰比对,联合屯里派出所进行串并案侦查,抓获盗窃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女),破获盗窃案4起。经查,今年6月底以来,犯罪嫌疑人张某某窜至尧都区屯里镇、段店乡、贾得乡等地,以租房、找人为由,采取给群众家里小孩买零食等手段,消除群众的心理防备,伺机盗窃村民家中现金和金银首饰等财物,先后实施盗窃案4起,涉案价值24000余元。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已被尧都区公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本报记者)

洪洞县公安局

铁腕正风 纯洁队伍

本报讯(记者 白洁)“铁腕治警,正风肃纪,让纪律成为每个人头上的安全帽。”7月21日下午,洪洞县公安局召开“提站位、严纪律、砺警风、勇担当”思想纪律作风集中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

会议通报了全局队伍情况,宣读了《洪洞县公安局开展“提站位、严纪律、砺警风、勇担当”思想纪律作风集中教育整顿实施方案》。此次会议主要任务是研究部署在全局深入开展思想纪律作风集中教育整顿活动,认真反思、深入查找、彻底解决队伍在思想纪律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筑牢忠诚警魂、铁腕正风肃纪、纯洁公安队伍,着力锤炼新时代临汾公安铁军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会议要求,全局要统一思想,凝心聚力,以最高站位认清教育整顿重大意义;要刮骨疗毒,重拳整治,以最硬举措推进教育整顿深入开展,全局民警、辅警要紧扣主题,在抓严抓实集中教育整顿活动工作方案各项措施落实的基础上,进一步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切实做到“六个到位”,不断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要以上率下、压实责任,以最强领导确保教育整顿取得实效。

本刊邮箱:lrbfzck@163.com 本版责编:高洁 本版校对:刘志霞

不惧考验 全力以赴

7月21日,中考第二天,汾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发扬不怕困难,连续作战的精神,头顶烈日,全力以赴做好中考交通安全保障工作。

女儿在考 父亲也在“考”

当日下午,在汾西县新一中门口,一位刚刚考试结束的女孩跑到正在忙于指挥交通的交警闫茂华身边,递给他一瓶矿泉水。闫茂华打开瓶盖喝了几口,关切地跟女孩说了些什么,然后又继续疏导交通。原来,他们是一对父女,闫茂华是汾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中队的一名辅警,送水的女孩是他的女儿,今年参加中考。按照单位“暖警计划”,子女参加高、中考的,父母可以享受相应天数的休假。但闫茂华深知中考期间交通安全压力巨大,正是单位急需警力的时候,于是,他放弃休假,主动请缨,要求全程参加中考交通安全勤务。他说:

助力中考 上阵父子兵

俗话说得好,“打虎亲兄弟,上阵父子兵。”今年汾西县参加中考的考生有1600余人,是高考考生的两倍多。在考场之外,有这样一对父子兵,他们头顶烈日,在不同的岗位为服务中考忙碌着。父亲叫闫大军,是汾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办公室主任,中考期间,他带领机关科室人员主动支援一线。刚刚参加完高考的儿子也积极报名参加了志愿服务,与一群志同道合的小伙伴们为中考助力,他们在服务考生和家长之余,还不忘开展交通安全宣传,给周围家长和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图册,宣传“一盔一带”的重要性。 本报记者

我市公安交警全力保障中考交通安全

2020年全省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考试文化课统考于7月20日至22日进行。我市公安交警为确保特殊时期中考期间道路的安全畅通以及提供更好的服务,他们做好了“功课”,全力保障一线警力到位,每位公安交警、辅警思想积极认识到位,行动到位,为我市中考营造了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据了解,今年的中考是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组织的一次重要考试,也是我市参考人数最多、规模最大的教育考试。我市共有45970人报名参加考试,设17个考区,47个考点,1543个考场。



交警雨中执勤



考生家长为交警撑伞遮雨

关于对临汾市解放路高架桥施工路段实施交通管制的通告

为保障临汾市解放路高架桥工程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对解放路兵站路口至二中路口路段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交通管制时间
2020年7月30日至2021年7月31日
- 二、交通管制路段
1、解放东路铁路立交桥桥东至桥西路段;
2、解放东路兵站路口至铁路立交桥桥西路段。
- 三、交通管制措施
1、解放东路铁路立交桥桥东至桥西路段实施施工及交通管制期间,除警车、应急救援车、救护车、军用号牌车、工程抢险车、公交车、新能源轿车允许通行外,禁止其他机动车辆通行;
2、解放东路兵站路口至铁路立交桥桥西路段实行半幅封闭施工期间,途经车辆和行人应当按照交通标志、标牌的指示以及在公安交警指挥、施工现场志愿者的疏导下安全通行。
- 四、绕行路线
(一)解放东路由东向西行驶的车辆,经华州路或华康路,绕行至五一路、南内环路通行;
(二)解放东路由西向东行驶车辆,绕行平阳南北街、迎春南北街至五一东路,或经鼓楼北大街至108国道通行。
- 五、法律责任
交通管制期间,广大交通参与者应自觉遵守交通管制规定,提前规划出行路线,服从公安交警指挥。对违反管制规定或造成交通堵塞,影响施工进度及安全的,公安机关将依法采取措施,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告
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年7月23日

2020年酒驾交通违法行为人员名单曝光

驾驶证号	当事人	号牌号码	违法行为	驾驶证号	当事人	号牌号码	违法行为	驾驶证号	当事人	号牌号码	违法行为
1426311963****7417	王宝兴	晋LKJ**6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31963****0014	刘昆仑	晋A00**B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31991****0072	丁泽盟	晋LF3**7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31973****5515	韩福江	晋L91**5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011963****9617	陈刚刚	晋LK0**2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51980****5416	高惠荣	晋LGN**3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91976****6719	侯军礼	晋L02**3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311985****7434	丁帅华	晋L60**2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021975****251X	柴满胜	晋L01**7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011972****2318	李俊峰	晋L09**8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91972****2017	范生江	晋LFS**6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71981****0013	孙鹏	晋LD2**0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51968****3317	刘学礼	晋L77**4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011973****563X	贾玉亮	晋L60**F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71989****0710	吴常龙	晋LMY**7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10331998****005X	张嘉伟	晋LHT**0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011986****9717	李志刚	晋L23**2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361975****2612	郭华军	晋L92**2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71983****0515	孟晓明	晋L47**C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341975****5112	任义平	晋LVY**1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51973****0059	朱建瑞	晋LWC**6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4109271979****7015	乔道广	晋L68**B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031990****1096	张志浩	晋LVX**9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021990****1511	郭宝明	晋L98**5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11995****3519	续韩涛	晋L57**5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51979****0010	景亮	晋L8H**5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11987****2210	贾星星	晋L76**5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21964****0018	荣明	晋LSX**9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51968****365X	李雪刚	晋LJ13**5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301991****123X	徐峰	晋L98**9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31980****1512	毛锐军	晋L39**6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06211978****5810	周刚	晋F32**D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311984****603X	张卫军	晋L72**N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3303261970****6816	黄益对	浙C02**Q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21977****521X	张军义	晋L86**G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311983****651X	姚永泽	晋LAB**4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301990****2330	刘晓军	晋LEK**0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10311999****0016	李智	晋LJE**3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81979****2319	贾广华	晋LDH**3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51974****1733	陈明砚	晋LR0**1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021972****0533	王宏京	晋LWM**5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51980****2075	康振刚	晋LRA**2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11979****1031	索海军	晋L98**Q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51981****3653	李泽平	晋LCT**5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4311972****7210	马洪强	晋L89**1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10291976****0019	茹国锋	晋LUW**3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10231978****0017	赵文忠	晋LXF**3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321976****653X	王海平	晋L55**8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311994****4516	马彪	晋LM8**5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51975****1514	侯金鹏	晋LRT**1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31998****5511	王健磊	晋LHP**1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51980****041X	张大伟	晋L99**2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011969****1317	李强	晋L58**5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011978****7913	薛武斌	晋LVV**3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81977****0311	徐辉	晋L34**0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331988****1618	刘光振	晋L525F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011981****1918	南晓宇	晋L9D**1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81970****033X	李连红	晋LLH**2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1426251982****1512	柴新文	晋LBZ**7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供稿 张秋红 王文涛 李奇娟
摄影 董云博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